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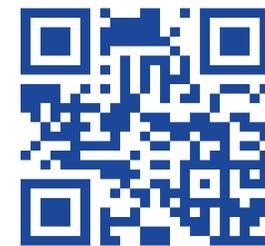


111學年度 四技二專各項入學招生 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

試務重要調整作業事項說明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110 年 12 月 10~21 日

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

報名日期：110年**12月10**日至**12月22**日

考試日期：111年 **4月30**日至 **5月1**日
 (以每年5月份第1個週六日為原則)

統測成績公告與查詢：111年**5月19**日下午3時

111學年度入學測驗以新課綱命題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測驗中心網頁

測驗中心網站



108課綱命題精進



非選擇題專區

(國文、英文、外語群英語類、設計群專二)之
 評分流程、說明、佳作等



施測後相關數據公告



◆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一覽表

甄選入學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

四技二專招生管道	辦理期程	採計 考試成績	可登記 校系科(組) 學程數	說明
◆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聯合招生	12-2月	—	5	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 備審資料審查、面試、筆試、實作
◆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 入學	2-3月	—	50	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 「十等第」比序排名
◆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	2-5月	—	25	5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
◆ 四技(日)申請入學聯合招生	3-6月	□ 學測	5	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、筆試、實作
◆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	4-7月	◆ 統測	6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、筆試、實作
◆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入學	4-7月	—	5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、實作
◆ 四技二專(日)聯合登記分發	5-8月	◆ 統測	199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

此三管道
參採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
之
學習歷程資料

◆ 111學年度招生科技校院採計學習歷程檔案EP項目件數上限

備審資料來源	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			報名平台聯合會
招生管道	★ B 課程學習成果 (三年內最多上傳 18 件)	★ A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	★ C 多元表現 (三年內最多上傳 30 件)	★ D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其他
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	◇ 具學分科目之專題實作 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(影音、PDF、圖片) 至多可採計 6 件	◇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(含校 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 經歷)	◇ 彈性學習時間、團體活 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(影音、PDF、圖片) 至多可採計 10 件	◇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依升學志願科系撰寫 自傳/學習歷程自述/讀 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 之補充資料  
四技申請 (普高生)	◇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 、作品或書面報告 (影音、PDF、圖片) 至多可採計 6 件	◇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、 學分數及成績	10 件	◇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

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

甄選入學

特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 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(組)、學程		是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例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4008													
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成績處理 方式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6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英文	--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	--	100	24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一般考生	49	98		數學	--	x2.00倍		實作	--	100	20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1	3		專業一	--	x3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2	6		專業二	--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離島考生	3	--		總級分	2	--		--	--	--	--		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#離島生名額：澎湖縣考生 1名、金門縣考生2名	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1.6.7(二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 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 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2件 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20(一) 10:00 起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2件			
甄試日期	111.6.24(五)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1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1.7.4(一) 10:00 前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1件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5(二) 12:00 止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1.7.6(三) 10:00 起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且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7(四) 12:00 止			1. 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。 2. 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、偏鄉、原住民、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，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1.7.19(二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 2. 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。 3. 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: https://undergraduate.ntut.edu.tw/ ，詳情請上網查詢。											

甄選入學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(專班)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79餐旅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60%	1	實作
志願代碼	79-006	招生名額	15	面試	20%	2	面試
				實作	20%	3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75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1年5月30日(一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五學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，非應屆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，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111年6月9日(四) 10:00止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	3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111年6月11日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3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1年6月21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5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年6月22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4		6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1年6月23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5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年6月24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學習潛力、學習成績、能力證明。 2. 面試評分標準：表達能力、理解能力、發展潛力。3. 繳費：郵政劃撥(帳號：42145341、戶名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)，通訊欄(技優甄審、系名、類別、姓名、身分--一般生或中低收入)，本系應面試一般生750元、中低收入300元、低收入戶0元，劃撥單PDF(必繳)併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上傳。						
備註	1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系電話：(07) 806-0505轉22201。 2. 考生未依期限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者，不得退費。3. 本系為技優領航專班。 4. 本系無須修讀「校外參訪課程研習」學分。						

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(組)、學程分則

甄選入學

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例
志願代碼	104014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筆試(基礎程式設計)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40%	1
招生名額	10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x1.00		面試	30%	2
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數學A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15%	3
				數學B	---		筆試(基礎程式設計)	15%	4
				社會	---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1.5.11	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項目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1.5.21		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11.5.25	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3件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5.26			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3件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1.6.1	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
複試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面試評分包含：專業能力70% (專業及問題解決能力)、整體表現30% (表達能力、邏輯思維)。 筆試(基礎程式設計)：命題方式參考APCS(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)之程式設計觀念題。 								

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

考生使用模式身分別		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		非應屆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(3)
		選擇使用EP資料(1)	選擇不使用EP資料(2)	
A.修課紀錄	1-5學期	EP修課紀錄檔案 (學校上傳)	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1件)
	第6學期	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 (PDF檔)		
B.課程學習成果	B-1	EP項目檔案 (6+3件,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)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件數上限,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)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)
	B-2			
C.多元表現 (項目序號: 技高C1-C8)		EP項目檔案 (10件,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)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件數上限,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)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)
D.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1件)	全體考生作業一致
	D-2學習歷程自述	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1件)	
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1件)	
➤ 證照或得獎加分			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(1件)	

◆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，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「件數」為上限。

◆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，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。

◆ 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；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

考生身份別		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		非應屆生或 其他同等學力生
		選擇 使用EP 資料	選擇 不使用EP 資料	
A.修課紀錄	1-5學期	EP修課紀錄檔案 (學校上傳)	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
	第6學期	由考生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 (PDF檔)		
B.課程學習成果 (項目序號：B1-B4)		EP項目檔案 (6+3件，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)	考生上傳PDF檔 (件數上限，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)	考生上傳PDF檔 (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)
C.多元表現 (項目序號：C1-C8)		EP項目檔案 (10件，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)	考生上傳PDF檔 (件數上限，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)	考生上傳PDF檔 (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)
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	全體考生作業一致
D-2學習歷程自述		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	
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	

- ◆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，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「件數」為上限。
- ◆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，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。



◆ 四技申請入學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

考生身份別		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		3 非應屆生或 其他同等學力生
		1 選擇使用EP資料	2 選擇不使用EP資料	
A.修課紀錄	第1-5學期	EP修課紀錄檔案 (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)	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
	第6學期	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成績證明 (PDF檔)		
B.課程學習成果 (項目序號：普高B1-B4)		勾選~EP項目檔案 (6件，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)	考生上傳PDF檔 (件數上限，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)	考生上傳PDF檔 (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)
C.多元表現 (項目序號：普高C1-C8)		勾選~EP項目檔案 (10件，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)	考生上傳PDF檔 (件數上限，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)	考生上傳PDF檔 (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)
D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↓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	全體考生作業一致
D2.學習歷程自述		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	
D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	
➤ 報名資格文件			考生上傳PDF檔 (1件)	

- ◆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，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「件數」為上限。
- ◆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，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。



◆ B.課程學習成果~ EP項目檔案審閱注意事項

分類項目	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		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
	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	四技申請、技優甄審	
(B) 課程學習成果	◆ B-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		◆ 課程學習成果
	◆ 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
		◆ B-1書面報告	
		◆ B-2實作作品	
		◆ B-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
	◆ B-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	

- ◆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(含勾選)系統，由考生就EP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，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(MB)及上傳(勾選)件數上限作控管。
- ◆ 甄選入學之「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」與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分列為2項成績，獨立計分。



分類項目	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		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
	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	四技申請、技優甄審	
(C) 多元表現	C-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(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	C-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◆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
	C-2社團活動經驗	C-2社團活動經驗	◆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
	C-3擔任幹部經驗	C-3擔任幹部經驗	◆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
	C-4服務學習經驗	C-4服務學習經驗	◆ 服務學習紀錄
	C-5競賽表現	C-5競賽表現	◆ 競賽參與紀錄
	C-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(如職場學習成果)	C-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	◆ 職場學習紀錄
	C-7檢定證照	C-7檢定證照	◆ 檢定證照紀錄
	C-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C-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◆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
		◆ 作品成果紀錄	
		◆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	

- ◆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(含勾選)系統，由考生就EP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之項目自主評估勾選，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(MB)及上傳(勾選)件數上限作控管。



◆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聯合會傳收EP資料至科技校院預計時程

111 招生管道	聯合會 交換一階 考生名單	高中學校 提交EP至 中央資料庫	EP團隊 傳送EP檔案 至聯合會	高中提交 第六學期 修課紀錄 至聯合會	一階考生 查看/勾選 EP 【練習版】	二階考生 查看/勾選 EP 【正式版】	聯合會 傳送 EP/PDF 技專校院	科技校院 二階甄(複) 試項目評分
◆ 四技 申請入學	3.25	4.1~ 4.26 (26天)	4.01 (一~四學期) 4.29 (五~六學期)	5.12~ 5.13	4.11~ 4.21 (11天) (一~四學期)	5.5~ 5.12 (8天)	5.16前	5.19~ 5.31 (13天)
◆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	5.05	高中職一次提交 110下學期基本資料 及 110上學期修課紀 錄(含成績)、 110上/下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及 多元表現至EP資 料庫(且完成驗證)	5.10 (一~六學期)	5.20~ 5.26	5.20~ 5.27 (8天)	6.2~ 6.9 (8天)	6.12前	6.17~ 7.3 (17天)
◆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	5.11		5.13 (一~六學期)	5.27~ 6.1 無集報作業 由考生上傳	5.17~ 5.20 (4天)	5.27~ 6.1 (6天)	6.8前	6.9~ 6.19 (11天)

【備註】以上各日期皆為111學年度。EP團隊傳送檔案至聯合會時，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


甄選入學

111.4.20(三)10:00起
111.5.4(三)17:00止

1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

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須於本作業期限內，勾選**同意釋出**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，方得於「校系科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」及「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時，選擇**勾選清單**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；**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**，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，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
111.5.20(五)10:00起
111.5.27(五)21:00止

2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(EP檔案)查看； 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**練習版**開放

一~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，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
各校自訂
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
【111.6.2(四)10:00起
111.6.9(四)21:00止】

3 第二階段報名

- 1.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
- 2.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

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上傳時，考生得勾選選擇「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EP)」或「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」，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。

甄選入學

111.5.5(四)10:00起
111.5.11(三)17:00止

1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

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須於本作業期限內，勾選**同意釋出**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，方得於「校系科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」及「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時，選擇**勾選清單**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；**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**，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，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
111.5.17(二)10:00起
111.5.20(五)21:00止

2 考生學習歷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(EP檔案)查看； 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**練習版**開放

一~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，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
111.5.17(二)10:00-
111.5.20(五)17:00

3 網路報名 1.上網選填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並確定送出

各校自訂
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
【111.5.27(五)10:00起
111.6.1(三)21:00止】

4 網路報名 2.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3.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

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上傳時，考生得勾選選擇「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EP)」或「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」，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。
第6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則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

◆ EP檔案傳遞至聯合會或各校後，考生提出資料疑義之處理原則

甄選入學



EP 練習版

- ◆ 考生至二階系統**練習版**查看、勾選EP項目檔案及擬報名校系志願。
考生可將**練習結果**之EP勾選清單作儲存。

【處理原則】

- 考生應於**練習版**開放期間，檢視個人之EP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。
- **如有疑義者**，於本作業階段向就讀學校提出複查，後續經考生就讀學校循程序向EP中央資料庫提出更正後，由中央資料庫將考生更正後的**修課紀錄**予聯合會。

EP 正式版

- ◆ 考生至二階系統**正式版**依各報名校系，查看、勾選EP項目，含**自行上傳**PDF檔案。

【處理原則】

- 考生得於**正式版**作業時，決定是否使用其就學期間之E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
- 考生須於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**繳交**審查資料**截止日前**，完成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審查資料**上傳(或勾選)**作業並完成確認。
- **上傳(或勾選)**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考生須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
- ◆ 考生未依前項所提**規定期限內**向就讀學校提出EP學習歷程資料異議時，視同已依前項流程確認各階段EP資料。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